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抚州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家具采购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JZGD2026010070C1

江西省江咨赣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



目录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谈判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6
四、谈判.....	20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5
八、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46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7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48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9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0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4
9. 技术文件.....	76
10. 其他资料.....	7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8
一、采购需求表.....	78
二、采购要求.....	7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抚州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5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GD2026010070C1

项目名称：抚州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57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7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抚购2026J000207241	抚州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	1	批	570000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为10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需在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全部工作，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本项目属于：工业。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6日00:00至2026年5月7日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临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

联系方式：17606010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江咨赣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中阳广场2号楼9-3室、9-4室

项目联系人：周晨、黄葵

电话：0794-2183255

电子函件：jzgd@jxbidding.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谈判文件特殊要求外，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p>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谈判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按照《抚财购（2022）12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7	谈判有效期	<p>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天</p>
18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提供要求：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p>

		<p>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p> <p>3、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	--	---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p>
27	推荐成交供应商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上下铺铁床、双拼衣柜</u>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p>

		<p>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并合同履行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及有关部门验收报告无息退回。</p> <p>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后。</p> <p>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补偿。</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谈判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江咨赣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4-2183255</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中阳广场2号楼9-3室、9-4室</u></p> <p>电子邮箱：<u>jzgd@jxbidding.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省江咨赣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4-2183255</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中阳广场2号楼9-3室、9-4室</u></p> <p>电子邮箱：<u>jzgd@jxbidding.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类标准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p>
<p>成交供应商可凭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抚州市的金融机构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信息请查阅《抚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咨询电话：抚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徐先生、王先生：0794-8263960。</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谈判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谈判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谈判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 ”，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

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税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与土建单位配合费、现场安装增加的措施费、保险费、关税、验收费、质保售后及技术服务等一切与本项目履约有关的费用均应列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谈判保证金

-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谈判）
-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谈判有效期

-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2.1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 18.2.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谈判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谈判

20. 谈判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谈判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谈判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 谈判文件修正

-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2.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服务要求、商务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要求、商务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条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供应商应全面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全部配套服务，严格按照项目约定标准、技术要求及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所提供的设备产品质量合格、安装规范、调试到位，验收通过后可直接投入正常使用。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涵盖且不限于货款、税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与土建单位配合费、现场安装增加的措施费、保险费、关税（若有）、验收费、质保期内售后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等一切与本项目履约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①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款项汇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②所有家具运至项目现场并完成开箱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③所有家具完成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④成交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填表须知：详见注 3	填表须知：详见注 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谈判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谈判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谈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谈判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谈判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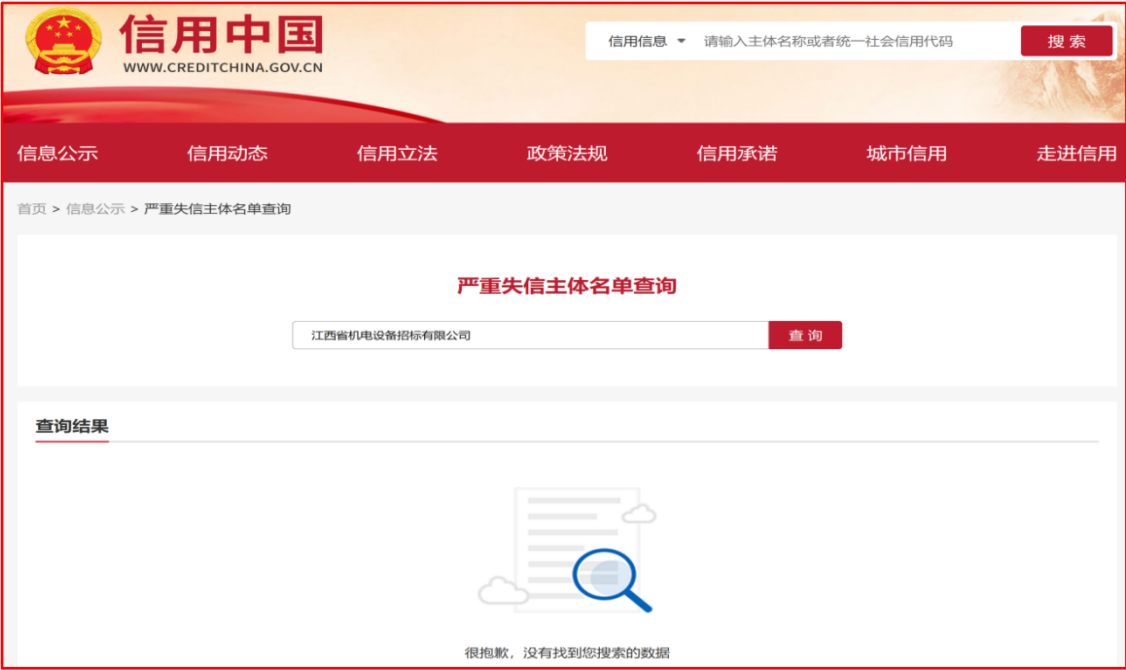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示例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VWJ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e6f2ff;"> <p>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1月25日 21时37分</p> </div>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谈判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谈判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谈判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谈判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抚州市民兵训练基地项目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
数量	1批
交货期	详见第五章 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 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
安装地点	详见第五章 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货款、税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与土建单位配合费、现场安装增加的措施费、保险费、关税（若有）、验收费、质保期内售后费用及技术服务费等一切与本项目履约相关的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品种	单位	数量	参数	参考图片
1	主席台	张	6	<p>规格尺寸: 1400×600×760mm。</p> <p>基材: 采用优质高强度环保高密度纤维板, 台面基材厚度≥40mm, 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 (≤0.124mg/m³), 含水率 6%~12%; 板材经深度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抗弯强度高, 结构稳定, 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p> <p>承重性能: 台面静态承重≥200kg, 均匀受力不变形、不下塌、不晃动。</p> <p>颜色: 整体饰面为红檀色, 色泽庄重统一, 无色差。</p> <p>穿线孔: 台面配置标准金属 / ABS 穿线孔及装饰盖板, 开孔位置合理, 满足电源、话筒、数据线等走线需求, 美观实用。</p> <p>封边: 采用优质加厚封边条, 封边厚度≥2.5mm; 高温热熔胶封边, 严密牢固、无胶痕、无爆边、不开裂、不脱边。</p> <p>饰面: 采用优质天然实木皮, 厚度≥0.6mm; 纹理清晰、色泽均匀, 经防虫、防腐、定型处理, 贴合牢固, 无空鼓、无明显色差、无死结。</p> <p>油漆: 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 多遍底漆面漆工艺; 漆膜饱满、附着力强、硬度高、耐划伤、耐黄变、光泽柔和、手感细腻; 符合 GB 18581 环保要求。</p> <p>胶水: 采用高性能环保胶粘剂, 粘接强度高、环保无异味, 符合国家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五金: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全部经防锈、防腐、防氧化处理, 连接牢固、经久耐用。</p>	
2	阶梯教室第一排条桌	张	11	<p>规格尺寸: 1200×500×760mm。</p> <p>基材: 采用优质高强度环保高密度纤维板, 台面基材厚度≥40mm, 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 (≤0.124mg/m³), 含水率 6%~12%; 板材经深度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抗弯强度高, 结构稳定, 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p>	


			<p>承重性能: 台面静态承重$\geq 200\text{kg}$, 均匀受力不变形、不下塌、不晃动。</p> <p>颜色: 整体饰面为红檀色, 色泽庄重统一, 无色差。</p> <p>穿线孔: 台面配置标准金属 / ABS 穿线孔及装饰盖板, 开孔位置合理, 满足电源、话筒、数据线等走线需求, 美观实用。</p> <p>封边: 采用优质加厚封边条, 封边厚度$\geq 2.5\text{mm}$; 高温热熔胶封边, 严密牢固、无胶痕、无爆边、不开裂、不脱边。</p> <p>饰面: 采用优质天然实木皮, 厚度$\geq 0.6\text{mm}$; 纹理清晰、色泽均匀, 经防虫、防腐、定型处理, 贴合牢固, 无空鼓、无明显色差、无死结。</p> <p>油漆: 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 多遍底漆面漆工艺; 漆膜饱满、附着力强、硬度高、耐划伤、耐黄变、光泽柔和、手感细腻; 符合 GB 18581 环保要求。</p> <p>胶水: 采用高性能环保胶粘剂, 粘接强度高、环保无异味, 符合国家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五金: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全部经防锈、防腐、防氧化处理, 连接牢固、经久耐用。</p>		
3	演讲台	个	1	<p>规格尺寸: 750mm\times535mm\times1120mm。</p> <p>基材: 采用优质高强度环保高密度纤维板, 台面基材厚度$\geq 40\text{mm}$, 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环保标准, 含水率 6%~12%;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抗弯强度高, 结构稳固, 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p> <p>承重性能: 台面静态承重$\geq 50\text{kg}$, 均匀受力不变形、不下塌。</p> <p>颜色: 整体饰面为红檀色, 色泽庄重。</p> <p>台面设计: 台面带适度倾斜角度, 便于放置汇报材料; 穿线孔设于台面左右两侧靠后位置, 不居中开孔, 不影响材料摆放; 配置优质线孔盖, 满足电源、话筒线、数据线走线需求。</p> <p>封边: 采用高品质加厚封边条, 封边厚度$\geq 2.5\text{mm}$; 封边严密平整、细腻光滑、无胶痕、无爆边, 转角过渡自然, 不开裂、不脱边。</p> <p>饰面: 采用优质天然实木皮, 厚度$\geq 0.6\text{mm}$; 纹理清晰自然、色泽均匀, 经防虫、防腐、定型处理, 贴合牢固, 无空鼓、无明显色差、无死结。</p>	


			<p>油漆：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多遍底漆面漆工艺，漆膜饱满、附着力强、硬度高、耐划伤、耐黄变、光泽柔和、手感温润；符合 GB 18581 国家环保标准。</p> <p>胶水：采用高性能环保专用胶粘剂，粘接牢固、无异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全部经防锈、防腐、防氧化处理，连接稳固、经久耐用。</p>		
4	教学讲台	个	3	<p>规格尺寸：1400×700×850mm。</p> <p>基材：采用优质高强度环保高密度纤维板，台面基材厚度≥40mm，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环保标准，含水率 6%~12%；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强度高，结构稳固，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p> <p>承重性能：台面静态承重≥200kg，均匀受力不变形、不下塌、不晃动。颜色：整体饰面为红檀色，色泽庄重统一，无色差、无杂色。</p> <p>台面设计：台面带适度倾斜角度，便于放置教材、教案、笔记本、多媒体设备；穿线孔设于台面左右两侧靠后位置，不居中开孔，不影响摆放教案与教具；配置优质金属 / ABS 线孔盖，满足电源、话筒、电脑、中控等线路走线需求，整洁实用。</p> <p>抽屉配置：配置2 个抽屉，采用优质静音三节缓冲导轨，推拉顺畅、静音缓冲、承重耐用；抽屉面板与讲台整体红檀色一致，闭合严密、开启灵活，可存放教案、教具、粉笔、遥控器等教学用品。</p> <p>下部结构：讲台下方设置固定层板，层板材质与主体一致，结构牢固，可放置物品、设备，增强收纳实用性。</p> <p>封边：采用高品质加厚封边条，封边厚度≥2.5mm；封边严密平整、细腻光滑、无胶痕、无爆边，转角过渡自然，不开裂、不脱边、不起翘。</p> <p>饰面：采用优质天然实木皮，厚度≥0.6mm；纹理清晰自然、色泽均匀，经防虫、防腐、定型处理，贴合牢固，无空鼓、无明显色差、无死结。</p> <p>油漆：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多遍底漆面漆工艺；漆膜饱满、附着力强、硬度高、耐划伤、耐黄变、不褪色、光泽柔和、手感温润；符合 GB 18581 国家环</p>	



				<p>保标准。胶水：采用高性能环保专用胶粘剂，粘接牢固、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全部经防锈、防腐、防氧化处理，连接稳固、经久耐用。</p>	
5	条桌	张	121	<p>规格尺寸：1200×400×760mm。</p> <p>基材：采用优质高强度环保高密度纤维板，台面基材厚度≥30mm，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0.124mg/m³），含水率 6%~12%；板材经深度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强度高，结构稳定，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p> <p>甲醛释放量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人造板材甲醛释放量（GB 18580-2017）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承重性能：台面静态承重≥150kg，均匀受力不变形、不下塌、不晃动。</p> <p>颜色：整体饰面为红檀色，色泽庄重统一，无色差。</p> <p>台面：桌面平整光滑，不设置挡条，不开设穿线孔，满足书写、放置书本、文具等使用需求。</p> <p>封边：采用优质加厚封边条，封边厚度≥2.5mm；高温热熔胶封边，严密牢固、无胶痕、无爆边、不开裂、不脱边。</p> <p>饰面：采用优质天然实木皮，厚度≥0.6mm；纹理清晰、色泽均匀，经防虫、防腐、定型处理，贴合牢固，无空鼓、无明显色差、无死结。</p> <p>油漆：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多遍底漆面漆工艺；漆膜饱满、附着力强、硬度高、耐划伤、耐黄变、光泽柔和、手感细腻；符合 GB 18581 环保要求。</p> <p>胶水：采用高性能环保胶粘剂，粘接强度高、环保无异味，符合国家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全部经防锈、防腐、防氧化处理，连接牢固、经久耐用。</p>	
6	茶水柜	个	4	<p>规格尺寸：1500×400×800mm。</p>	


				<p>基材: 采用优质高强度环保高密度纤维板, 台面及主体板材厚度$\geq 16\text{mm}$, 台面厚度$\geq 25\text{mm}$; 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环保标准, 含水率 6%~12%; 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 抗弯强度高, 结构稳固, 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p> <p>承重性能: 台面静态承重$\geq 100\text{kg}$, 均匀受力不变形、不下塌。</p> <p>颜色: 整体饰面为红檀色, 与室内配套家具色泽统一庄重, 无色差、无杂色、漆面均匀。</p> <p>柜体结构: 左右两侧为全封闭实木平板柜门, 中间区域为双开透明玻璃柜门; 玻璃柜门内部自带固定分层储物层板, 内部收纳空间充足; 玻璃柜门下方配置2个对称封闭式抽屉, 抽屉采用三节静音缓冲导轨, 推拉顺畅静音、闭合严密、承重耐用; 柜体整体自带加厚底座踢脚线, 顶部带造型封边檐口, 外观端庄大气; 柜门、抽屉面板与柜体同色红檀饰面, 整体风格统一。</p> <p>台面: 台面带同色系造型檐边, 平整厚实、易清洁打理, 可稳定放置烧水壶、水杯、饮水设备等物品。</p> <p>封边: 采用高品质加厚封边条, 封边厚度$\geq 2.5\text{mm}$; 封边严密平整、细腻光滑、无胶痕、无爆边, 转角过渡自然, 不开裂、不脱边、不起翘。</p> <p>饰面: 采用优质天然实木皮, 厚度$\geq 0.6\text{mm}$; 纹理清晰自然、色泽均匀, 经防虫、防腐、定型处理, 饰面贴合牢固, 无空鼓、无明显色差、无死结瑕疵。</p> <p>油漆: 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 多遍底漆面漆工艺; 漆膜饱满、附着力强、硬度高、耐划伤、耐黄变、不褪色, 光泽柔和、手感温润; 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8581 国家涂料环保标准。</p> <p>胶水: 采用高性能环保专用胶粘剂, 粘接牢固、无刺激性气味, 符合国家胶粘剂环保限量要求。</p> <p>五金配件: 柜门配套优质防锈液压缓冲铰链, 开合静音缓降; 抽屉配套静音导轨、五金拉手; 所有五金件均经防锈、防腐、防氧化处理, 经久耐用、连接稳固。</p>	
7	办公桌	张	15	规格尺寸: 1400×700×760mm。	


			<p>基材：采用优质高强度环保高密度纤维板，台面基材厚度$\geq 40\text{mm}$，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环保标准，含水率 6%~12%；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强度高，结构稳固扎实，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p> <p>承重性能：台面静态承重$\geq 150\text{kg}$，均匀受力不变形、不下塌、不晃动。</p> <p>颜色：整体饰面为红檀色，与项目内主席台、茶水柜、讲台等配套家具色泽统一庄重，无色差、无杂色、漆面均匀温润。</p> <p>台面结构：台面带同色系造型加宽檐边，台面中部镶嵌黑色耐磨防滑皮垫，平整贴合、耐磨损易清洁，适配办公书写、电脑摆放使用；整体台面平整光滑，做工精致。</p> <p>柜体储物结构：左侧竖向排布3 个封闭式抽屉，搭配静音缓冲导轨，推拉顺畅、闭合严密；中间上方为主办公抽屉，带防盗锁具，锁具灵敏可靠；右侧为封闭式单开门储物柜，柜内自带储物空间，柜门开合顺畅；柜体中部预留充足腿部悬空空间，办公坐姿舒适，柜体自带加厚落地底座，稳固不晃动。</p> <p>封边：采用高品质加厚封边条，封边厚度$\geq 2.5\text{mm}$；高温热熔封边工艺，封边严密平整、细腻光滑、无胶痕、无爆边，转角过渡自然，不开裂、不脱边、不起翘。</p> <p>饰面：采用优质天然实木皮，厚度$\geq 0.6\text{mm}$；纹理清晰自然、色泽均匀，经防虫、防腐、定型处理，饰面贴合牢固，无空鼓、无明显色差、无死结瑕疵。</p> <p>油漆：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多遍底漆面漆工艺；漆膜饱满、附着力强、硬度高、耐划伤、耐黄变、不褪色，光泽柔和、手感温润；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8581 国家涂料环保标准。</p> <p>胶水：采用高性能环保专用胶粘剂，粘接牢固、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胶粘剂环保限量要求。</p> <p>五金配件：抽屉配套优质静音缓冲导轨、金属拉手；柜门配套防锈液压铰链；主抽屉专用防盗锁具；所有五金件均经防锈、防腐、防氧化处理，经久耐用、连接稳固。</p>	
8	课桌	张	60	<p>规格尺寸：1200\times600\times760mm。</p>

			<p>基材：采用优质高强度环保高密度纤维板，台面基材厚度$\geq 30\text{mm}$，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 ($\leq 0.124\text{mg}/\text{m}^3$)，含水率 6%~12%；板材经深度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强度高，结构稳定，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p> <p>甲醛释放量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人造板材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检验 (测) 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承重性能：台面静态承重$\geq 150\text{kg}$，均匀受力不变形、不下塌、不晃动。</p> <p>颜色：整体饰面为红檀色，色泽庄重统一，无色差。</p> <p>台面：桌面平整光滑，不设置挡条，不开设穿线孔，满足书写、放置书本、文具等使用需求。</p> <p>封边：采用优质加厚封边条，封边厚度$\geq 2.5\text{mm}$；高温热熔胶封边，严密牢固、无胶痕、无爆边、不开裂、不脱边。</p> <p>饰面：采用优质天然实木皮，厚度$\geq 0.6\text{mm}$；纹理清晰、色泽均匀，经防虫、防腐、定型处理，贴合牢固，无空鼓、无明显色差、无死结。</p> <p>油漆：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多遍底漆面漆工艺；漆膜饱满、附着力强、硬度高、耐划伤、耐黄变、光泽柔和、手感细腻；符合 GB 18581 环保要求。</p> <p>胶水：采用高性能环保胶粘剂，粘接强度高、环保无异味，符合国家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p>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全部经防锈、防腐、防氧化处理，连接牢固、经久耐用。</p>		
9	电脑桌	张	9	<p>规格尺寸：1400×700×760mm。</p> <p>基材：采用优质高强度环保高密度纤维板，台面基材厚度$\geq 40\text{mm}$，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环保标准，含水率 6%~12%；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强度高，结构稳固扎实，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p> <p>承重性能：台面静态承重$\geq 200\text{kg}$，均匀受力不变形、不下塌、不晃动。</p> <p>颜色：整体饰面为红檀色，与项目内主席台、茶水柜、讲台等配套家具色泽统一庄重，无色差、无杂色、漆面均匀温润。</p>	


			<p>台面结构：台面带同色系造型加宽檐边，台面中部镶嵌黑色耐磨防滑皮垫，平整贴合、耐磨损易清洁，适配办公书写、电脑摆放使用；整体台面平整光滑，做工精致。</p> <p>柜体储物结构：左侧竖向排布3个封闭式抽屉，搭配静音缓冲导轨，推拉顺畅、闭合严密；中部内置隐藏式抽拉键盘托，不占用腿部空间，适配键盘摆放，使用便捷；右侧为封闭式单开门储物柜，柜内自带储物空间，柜门开合顺畅；柜体中部预留充足腿部悬空空间，办公坐姿舒适，柜体自带加厚落地底座，稳固不晃动。</p> <p>封边：采用高品质加厚封边条，封边厚度$\geq 2.5\text{mm}$；高温热熔封边工艺，封边严密平整、细腻光滑、无胶痕、无爆边，转角过渡自然，不开裂、不脱边、不起翘。</p> <p>饰面：采用优质天然实木皮，厚度$\geq 0.6\text{mm}$；纹理清晰自然、色泽均匀，经防虫、防腐、定型处理，饰面贴合牢固，无空鼓、无明显色差、无死结瑕疵。</p> <p>油漆：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多遍底漆面漆工艺；漆膜饱满、附着力强、硬度高、耐划伤、耐黄变、不褪色，光泽柔和、手感温润；有害物质限量符合 GB 18581 国家涂料环保标准。</p> <p>胶水：采用高性能环保专用胶粘剂，粘接牢固、无刺激性气味，符合国家胶粘剂环保限量要求。</p> <p>五金配件：抽屉配套优质静音缓冲导轨、金属拉手；柜门配套防锈液压铰链；主抽屉专用防盗锁具；所有五金件均经防锈、防腐、防氧化处理，经久耐用、连接稳固。</p>	 <p>电脑桌: 016B* (木皮)</p>	
10	会议桌	张	2	<p>规格尺寸：一张$7000 \times 2000 \times 760\text{mm}$，一张$6000 \times 2000 \times 760\text{mm}$。</p> <p>基材用料：采用优质高强度环保高密度纤维板，台面基材厚度$\geq 60\text{mm}$，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环保标准，板材含水率 6%~12%；经深度防潮、防虫、防腐工艺处理，大跨度板材抗弯强度高，分体拼接结构整体性强，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不翘曲。</p> <p>承重性能：台面整体均匀静态承重$\geq 300\text{kg}$。</p>	


				<p>颜色: 整体饰面为红檀色, 与项目内主席台、演讲台、教学讲台、条桌、电脑桌、茶水柜等全套办公家具色泽完全统一, 木纹庄重连贯、无色差、无杂色、漆面温润均匀。</p> <p>封边: 采用高品质加厚封边条, 封边厚度$\geq 2.5\text{mm}$; 高温热熔一体封边工艺, 封边严密平整、细腻光滑、无胶痕、无爆边, 圆弧转角过渡自然, 长期使用不开裂、不脱边、不起翘。</p> <p>饰面: 采用优质天然实木皮, 木皮厚度$\geq 0.6\text{mm}$; 纹理清晰自然、色泽均匀连贯, 经防虫、防腐、定型处理, 饰面贴合牢固, 无空鼓、无明显色差、无死结瑕疵。</p> <p>油漆: 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 多遍底漆 + 面漆涂装工艺; 漆膜饱满、附着力强、表面硬度高、耐划伤、耐黄变、不褪色, 光泽柔和内敛、手感温润细腻; 有害物质限量完全符合 GB 18581 国家木器涂料环保强制标准。</p> <p>胶水: 采用高性能环保专用胶粘剂, 粘接强度高、无刺激性异味, 各项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国家环保检测标准。</p> <p>五金配件: 配套优质防锈走线五金、结构加固连接件, 所有五金件均经过防锈、防腐、防氧化处理, 连接牢固、经久耐用。</p>	
12	门卫办公桌	张	2	<p>整体尺寸: 2400\times600\times760mm。</p> <p>基材用料: 采用优质高强度环保高密度纤维板, 台面基材厚度$\geq 40\text{mm}$, 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环保标准, 板材含水率 6%~12%; 经深度防潮、防虫、防腐工艺处理, 超长板面抗弯性能优异, 结构扎实稳固, 长期使用不变形、不开裂、不翘曲、不下塌。</p> <p>承重性能: 台面整体均匀静态承重$\geq 150\text{kg}$。</p> <p>颜色: 整体饰面为红檀色。</p> <p>台面: 台面整体平整宽厚, 带同色系加宽造型檐边, 边角做圆滑过渡处理, 耐磨损、易清洁; 台面无多余开孔、无穿线孔, 整体简洁实用。</p>	


				<p>模块化拼接结构：桌体沿长度方向分段拆分，出厂分体制作，运输至门卫室后现场拼接锁固，拼接处加固隐蔽、整体性强；桌体底部配备封闭式围板与落地承重支撑，结构稳固，下方预留充足腿部活动空间。</p> <p>配套储物单元：分段配置封闭式抽屉与储物柜门，抽屉采用三节静音缓冲导轨，推拉顺畅、闭合严密；柜门配套液压缓冲铰链，开合平稳静音。</p> <p>封边：采用高品质加厚封边条，封边厚度$\geq 2.5\text{mm}$；高温热熔一体封边工艺，封边严密平整、细腻光滑、无胶痕、无爆边，边角圆弧过渡自然，长期使用不开裂、不脱边、不起翘。</p> <p>饰面：采用优质天然实木皮，木皮厚度$\geq 0.6\text{mm}$；纹理清晰自然、色泽均匀统一，经防虫、防腐、定型处理，饰面贴合牢固，无空鼓、无明显色差、无死结瑕疵。</p> <p>油漆：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多遍底漆 + 面漆涂装工艺；漆膜饱满、附着力强、表面硬度高、耐磕碰耐划伤、耐黄变、不褪色，光泽柔和内敛、手感温润细腻；有害物质限量完全符合 GB 18581 国家木器涂料环保强制标准。</p> <p>胶水：采用高性能环保专用胶粘剂，粘接强度高、无刺激性异味，各项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国家环保检测标准。</p> <p>五金配件：包含拼接专用加固连接件、抽屉静音导轨、金属拉手、柜门防锈缓冲铰链；所有五金件均经过防锈、防腐、抗氧化处理，连接牢固、经久耐用。</p>	
13	办公椅	把	472	<p>规格尺寸：450×440×900mm。</p> <p>框架基材：采用优质实木框架结构，整体榫卯加固拼接工艺，结构扎实稳固，承重抗形变能力强；木材经防潮、防虫、防腐烘干处理，不易开裂变形、不易受潮霉变，经久耐用。</p> <p>承重性能：座椅静态承重$\geq 150\text{kg}$，日常落座稳固不晃动、无结构形变，适配长期办公、会议值守使用。</p> <p>外观配色：实木框架整体饰面为红檀色，与项目内会议桌、办公桌、茶水柜、讲台等全套家具色泽完全统一；靠背、座面软包面料为黑色优质耐磨皮革，配色庄重协调。</p>	


				<p>靠背部分：实木弧形围边框架，内部内嵌黑色高回弹海绵软包，皮革包覆平整饱满，贴合人体背部曲线，久坐舒适；靠背顶部带圆弧造型边角，线条简约大气。</p> <p>座面部分：实木座框内嵌加厚高回弹定型海绵，表面全覆盖黑色耐磨防水皮革，面料平整紧致、易清洁打理，久坐不易塌陷变形。</p> <p>椅腿结构：四弯实木稳固椅腿，搭配前后横向加固拉杆，整体支撑性强，防滑耐磨，落地平稳不晃动，无尖锐棱角，使用安全。</p> <p>饰面油漆工艺：实木框架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多遍底漆面漆涂装，漆膜饱满均匀、附着力强、耐磕碰耐划伤、耐黄变不褪色，光泽柔和内敛，木纹清晰自然；有害物质限量符合GB 18581国家木器涂料环保强制标准。</p> <p>木器涂料有害物质限量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木器漆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软包辅料：海绵采用高密度高回弹定型海绵，回弹持久、不易塌陷；皮革面料耐磨防刮、防水易清洁，透气性良好，无异味。</p> <p>五金配件：框架拼接处采用防锈加固连接件，整体结构锁固牢靠，所有五金件均经过防锈防腐处理，连接稳固、经久耐用。</p>	
14	大班椅	把	48	<p>规格尺寸：620×580×1100mm</p> <p>框架基材：采用优质实木框架，整体榫卯加固一体成型结构，结构扎实稳固、承重抗形变能力强；木材经烘干、防潮、防虫、防腐工艺处理，不易开裂、受潮霉变，经久耐用。</p> <p>承重性能：座椅静态承重≥180kg，落座稳固不晃动、无框架形变，适配长时间会议办公、领导值守落座使用。</p> <p>外观配色：实木扶手、椅腿框架整体饰面为红檀色，与项目内会议桌、办公桌、讲台、茶水柜等全套家具色泽完全统一；靠背、座面整体包覆黑色优质耐磨皮革，配色庄重大气，适配政企会议室场景。</p>	


				<p>座椅结构：靠背部分：高背人体工学造型，靠背中部带压痕护腰造型设计，内部填充高密度高回弹定型海绵，皮革包覆平整饱满，贴合人体腰背曲线，久坐减压舒适；靠背整体线条流畅，无外露棱角。座面部分：加厚宽大座面，内嵌高回弹抗压海绵，全覆盖黑色防水耐磨皮革面料，走线工整紧致，不易塌陷变形，日常易清洁打理。扶手结构：一体式实木圆弧扶手，边角圆滑打磨，手感温润，与椅身框架一体成型，支撑性强，整体稳重端庄。椅腿结构：四支实木稳固直椅腿，搭配横向加固承重拉杆，落地平稳防滑，整体结构稳固，无晃动异响。</p> <p>油漆：实木框架采用高档环保木器漆，多遍底漆 + 面漆涂装工艺，漆膜饱满均匀、附着力强、耐磕碰耐划伤、耐黄变不褪色，光泽柔和内敛，木纹自然清晰；有害物质限量完全符合 GB 18581 国家木器涂料环保强制标准。</p> <p>木器涂料有害物质限量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木器漆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软包辅料：内部填充高密度高回弹定型海绵，回弹持久、抗压不易塌陷；外部采用优质黑色耐磨皮革，防水防刮、透气性佳、易清洁，无刺激性异味。</p> <p>五金配件：框架拼接处配套防锈加固连接件，所有五金件均经过防锈、防腐、抗氧化处理，连接锁固牢靠，经久耐用。</p>	
15	双拼衣柜	组	127	<p>衣柜尺寸：单台宽700mm×进深480mm×高2400mm，单房间内共配置 4 台本款衣柜，支持2 台为一组联体拼接组合，室内共分为 2 组联体柜并排布局；柜体支持现场模块化拼接组装，拼接缝隙严密平整，组拼后整体结构稳固统一，柜门开合互不干涉。</p> <p>基材用料：柜体整体采用优质环保免漆板材，全柜体板材厚度≥16mm，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 环保标准，板材含水率 6%~12%；板材自带一体化饰面，无需额外喷漆，经防潮、防虫、防腐工艺预处理，板材密实抗形变，长期使用不开裂、不翘曲、不变形，适配室内长期储物使用。</p>	


			<p>承重性能:柜体各分层搁板均匀静态承重$\geq 30\text{kg}$，挂衣杆承重$\geq 50\text{kg}$，可稳定承载被褥、衣物、行李箱、鞋履等物品，层板不下塌、结构稳固无变形。</p> <p>外观颜色:柜体整体饰面为烟灰色，板材自带原生免漆饰面，色泽均匀统一、无色差、无杂色，肌理细腻耐磨，无额外漆面涂装，环保无异味。</p> <p>内部储物结构 + 柜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柜门要求:除最底层鞋用储物区无柜门敞开设计外，柜体其余所有区域均配置封闭式柜门。 2. 顶部上层储物区:柜体最上方独立封闭空间，用于存放棉被、枕头、被褥等床上用品，外侧配置全封闭柜门遮挡； 3. 左侧竖向长挂衣区:区域内配置加厚防锈固定挂衣杆，用于长款外套、制服等衣物悬挂收纳，外侧配置全封闭柜门遮挡； 4. 右侧三层叠放储物区:挂衣区右侧竖向排布 3 层独立规整搁板空间，分层清晰用于折叠衣物分类收纳，外侧整体配套统一封闭式柜门遮挡； 5. 下部上层储物区:挂衣区与叠放区下方整体大空间，用于行李箱、大件生活用品平放收纳，外侧配置全封闭柜门遮挡； 6. 底部底层储物区:柜体最下方专属鞋类收纳空间，本区域不设置柜门，为敞开式开放空间，方便鞋物随手拿取收纳。 <p>组拼结构要求:柜体支持2 台为一组联体拼接，出厂模块化分体设计，运输进场后室内现场无损拼接锁固，拼接处隐蔽加固，组拼后整体性强、缝隙严密平整；</p> <p>单房间 4 台衣柜分为 2 组联体柜，并排规整布局，适配房间空间规划，整体外观统一整洁。</p> <p>封边工艺:采用高品质同色加厚封边条，封边厚度$\geq 2.0\text{mm}$；高温热熔一体免漆封边工艺，封边严密平整、细腻光滑、无胶痕、无爆边，边角圆滑过渡，长期使用不开裂、不脱边、不起翘，封边颜色与柜体烟灰色完全统一。</p>	
--	--	--	--	---



				<p>板材饰面说明：免漆板为一体化原生饰面板材，表面自带耐磨防水饰面，无需后续喷漆、刷漆加工，杜绝油漆挥发污染，环保性能优异；表面肌理细腻、耐刮耐磨、易清洁打理，日常使用不易留痕。</p> <p>粘接辅料：采用高性能环保专用胶粘剂，粘接强度高、无刺激性异味，各项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国家环保检测标准。</p> <p>五金配件：配置加厚防锈承重挂衣杆、加固层板托、柜体拼接专用稳固连接件、柜门配套静音合页及同色简约拉手；所有五金件均经过防锈、防腐、防氧化处理，连接牢固、经久耐用，柜门开合顺畅平稳。</p>	
16	宿舍办公桌	张	60	<p>整体尺寸：长1100mm×深480mm×高760mm，外观方正平直、线条简洁规整，无多余装饰造型，与宿舍衣柜尺寸色系配套统一。</p> <p>材质基材：整体采用烟灰色环保免漆生态板，无需油漆涂装；台面厚度≥25mm，侧板、隔板、背板厚度≥16mm；板材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0-2017 E1 级环保标准，含水率 6%~12%；板材经过防潮、防霉、防虫预处理，结构密实，抗弯性能好，长期使用不易变形、不开裂、不翘曲。</p> <p>甲醛释放量评审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人造板材甲醛释放量（GB 18580-2017）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外观颜色：通体烟灰色，免漆原生三聚氰胺饰面，色泽均匀哑光内敛，无色差、无杂色，表面耐磨耐刮，与宿舍配套衣柜颜色、材质完全统一。</p> <p>整体结构：桌面平整方正，四边边角做小圆角钝化处理，安全防磕碰，无尖锐棱角；台面简洁无多余造型、无穿线孔、无装饰凹槽。桌体下方采用封闭式侧围挡板结构，内部预留充足腿部活动空间，整体稳固扎实，落地平稳不晃动；整体造型简约庄重，无繁琐外露五金。</p> <p>封边工艺：采用同色烟灰色加厚封边条，封边厚度≥2.0mm；高温热熔全自动封边，封边严密牢固、平整光滑、无胶痕、无爆边、不起边、不开裂，所有板材切面全包封，防潮防尘效果好。</p>	


				<p>饰面特性：免漆板一体化饰面，表面哑光耐磨、防水易清洁、抗划痕、不易褪色；全程无喷漆、无刷漆工序，无异味挥发，环保洁净。</p> <p>承重性能：台面均匀静态承重$\geq 50\text{kg}$，可稳定放置书籍、电脑、生活用品等物品，板面受力均匀不下塌、不变形、不晃动。</p> <p>粘接辅料：采用环保专用热熔胶及结构胶粘剂，粘接牢固，无刺激性气味，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p> <p>五金配件：抽屉配备静音顺滑导轨、简约同色隐藏式拉手；柜体加固连接件全部防锈防腐处理，开合顺畅、稳固耐用、无松动异响，五金低调不外露。</p>	
17	药品柜	个	3	<p>成品尺寸：高1800mm\times宽900mm\times进深450mm，柜体靠墙方正落地，整体线条平直极简，无多余装饰造型，结构稳重厚重。</p> <p>基材用料：柜体全身全部采用优质国标冷轧镀锌钢板一体冲压成型，无木质板材、无拼接辅材；柜体侧板、背板、框架立柱钢材国标厚度$\geq 0.8\text{mm}$；内部活动层板钢材厚度$\geq 0.7\text{mm}$；柜门面板钢板厚度$\geq 0.8\text{mm}$；镀锌基材原生防锈镀层完整，板材经过酸洗、磷化预处理，基底耐腐蚀、防潮防霉、抗酸碱氧化。</p> <p>外观颜色：成品外观通体哑光乳白色。</p> <p>表面处理工艺：全自动静电环氧粉末高温喷涂固化工艺。</p> <p>饰面效果：漆面均匀致密、无色差、无流挂、无颗粒毛刺，哑光内敛不反光，表面耐磨抗刮、抗菌易清洁、防水防腐蚀、不易褪色泛黄，日常酒精擦拭消杀无损伤。</p> <p>柜体结构：上部双开透明钢化玻璃门，可视通透，便于药品目视盘点、分类管理；下部双开封闭式实心钢板柜门，用于避光药品、医疗耗材、应急物资收纳；柜内标配4层可自由调节活动层板，层板两侧带标准调节孔位，层距可按需灵活调整，分区规整，适配不同规格药盒、药瓶、医用耗材分类存放；柜体柜门闭合严密，缝隙均匀，防尘、隔潮、密封性好，有效阻隔室内湿气、灰尘，保障药品储存洁净安全；柜体边角全部做圆弧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防磕碰安全设计，整体无外露杂乱五金。</p> <p>承重：内部每层镀锌钢板搁板，均匀静态承重$\geq 30\text{kg}$。</p>	

				<p>五金配件生产配置：柜门专用防锈静音冷轧钢合页，开合顺畅、静音无杂音，经久耐用不易松动；柜门配套简约内嵌式同色哑光金属拉手，制式低调不外露；上下柜门均配置独立防盗安全锁具，钥匙统一通用性强，锁具全金属防锈处理，闭合锁紧严密；所有五金配件全部做镀锌防锈防腐处理。</p>	
18	资料柜	个	16	<p>外形尺寸：高1800mm×宽850mm×进深390mm。</p> <p>基材用料：柜体全身全部采用优质国标热轧镀锌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全钢制柜体，无任何木质板材、人造板辅材；柜体侧板、框架立柱、背板、柜门面板钢材国标厚度$\geq 0.8\text{mm}$；内部承重活动层板钢材厚度$\geq 0.7\text{mm}$。</p> <p>外观颜色：成品外观通体哑光乳白色；</p> <p>饰面成品效果：漆面均匀致密、无色差、无流挂、无颗粒毛刺，哑光内敛不反光；表面耐磨抗刮、防水易清洁、抗氧化不易褪色泛黄，可耐受日常酒精擦拭清洁，漆面附着力强、不易脱漆起皮。</p> <p>柜体结构：上部双开透明钢化玻璃柜门，柜内通透可视，方便档案、文件、台账目视归类、快速查阅；下部双开封闭式实心钢板柜门，用于存放涉密资料、存档档案、封存文件，闭合防尘保密；柜内标配多层可自由调节活动层板，柜体两侧布满标准等距调节孔位，层板高度可灵活无级调节，适配不同规格档案盒、文件夹、书籍、台账分类分区收纳；柜门闭合缝隙均匀，密封性好，防尘防潮，有效阻隔室内灰尘潮气，保护纸质档案不受潮霉变；柜体所有边角全部做圆弧钝化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安全防磕碰；整体无外露杂乱五金，极简制式外观。</p> <p>承重：柜内每层镀锌钢板搁板，均匀静态承重$\geq 25\text{kg}$；整体柜体结构稳固，满载存放档案文件后层板不下塌、柜体不变形、框架不扭曲，满足大量纸质资料长期存放需求。</p> <p>五金配件生产配置：柜门配套全镀锌防锈静音合页，开合顺畅静音、无松动卡顿，经久耐用；柜门配置内嵌式同色哑光金属简约拉手；上下柜门均配备独立防盗安全锁具，锁具全金属镀锌防锈处理，锁紧严密，钥匙通用；全柜体所有五金连接件均做镀锌防腐处理，长期使用不生锈、不卡顿、无异响。</p>	

19	保密柜	个	8	<p>成品尺寸：高1900mm×宽900mm×进深430mm。</p> <p>基材用料：柜体全身全部采用优质国标冷轧镀锌钢板一体冲压成型，全钢制密闭柜体，无任何木质板材、人造板、胶水辅材；生产板材厚度标准：柜体侧板、框架立柱、全封闭背板、柜门面板钢材国标厚度$\geq 0.9\text{mm}$；内部承重分隔层板钢材厚度$\geq 0.8\text{mm}$；镀锌基材自带原生锌层防锈镀层，出厂经过完整防锈基底处理，防潮防霉、抗酸碱腐蚀、抗冲击形变能力强；耐磕碰、抗磨损，使用寿命长；全柜体无甲醛、无挥发性有害气体、无异味。</p> <p>外观颜色：成品外观通体哑光乳白色；</p> <p>饰面成品效果：漆面均匀致密、无色差、无流挂、无颗粒毛刺，哑光内敛不反光；表面耐磨抗刮、防水易清洁、抗氧化不易褪色泛黄，可耐受日常酒精擦拭消杀，漆面附着力强、不易脱漆起皮。</p> <p>柜体保密结构：整体全钢密闭柜体，无外露通风缝隙，柜门闭合后全密封防尘、防撬、防信息泄露；双开全封闭实心钢板柜门，无玻璃透视区域，全程遮挡柜内物品，杜绝涉密文件目视泄露风险；柜内标配多层可自由调节承重层板，柜体两侧布满标准等距调节孔位；柜门闭合缝隙均匀极小，密封性优异，防尘防潮，有效阻隔室内灰尘潮气，保护纸质涉密档案不受潮霉变；柜体所有边角全部做圆弧钝化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安全防磕碰；整体无外露杂乱五金，极简制式外观。</p> <p>承重：柜内每层镀锌钢板承重搁板，均匀静态承重$\geq 35\text{kg}$。</p> <p>保密五金配件生产配置：柜门搭载专用保密防盗锁具，防技术开启、防撬锁，具备钥匙权限管理，锁体全金属镀锌防锈处理；配套全镀锌防锈静音加厚合页，开合顺畅稳固、承重性强、长期使用无松动卡顿、无异响；柜门配置内嵌式同色哑光金属简约制式拉手；全柜体所有五金连接件均做镀锌防腐处理，长期室内使用不生锈、不失效。</p>	
----	-----	---	---	---	---

20	上下铺铁床	套	120	<p>规格尺寸：36套 长1950mm×宽900mm×总高1890mm；84套 长2000mm×宽900mm×总高1890mm。</p> <p>主体材质：床架整体采用优质加厚镀锌钢管一体焊接成型，管材自带原生镀锌防锈层，防潮防霉、耐腐蚀、不易生锈；整体无异味，经久耐用。床体主立柱钢管壁厚≥1.2mm（裸材厚度，不含镀锌层），横梁、床框、侧边承重档壁厚≥1.0mm，防护栏、爬梯管材壁厚≥1.0mm，整体满焊加固，结构刚性强，使用无晃动、无异响、不易变形。</p> <p>颜色：床体整体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成品统一哑光烟灰颜色，色泽均匀无色差，漆面细腻耐磨、防刮易清洁、不易褪色脱落。</p> <p>承重：上下铺单床位均匀静态承重≥200kg，床体框架稳固，满载承重不弯折、不下陷、不变形。</p> <p>床体结构：双层上下铺结构，上铺四周配置加高安全防护护栏，满足安全防护要求，防止跌落；侧边一体式防滑爬梯，踏步宽大，上下通行安全稳固；床架内部增设横向加固拉杆，增强整体稳定性；全床焊点饱满均匀，全部打磨光滑，无焊渣、无毛刺、无尖锐棱角，安全防磕碰。</p> <p>床板配置：采用加厚防潮硬质床板，承重均匀、坚韧不易断裂，透气防潮。</p> <p>床垫配置：统一军绿色，色泽均匀，纯色无印花，规整朴素内层芯材：高密度回弹环保硬质海绵，密度均匀，支撑性强，久睡不易塌陷、不变形；外层采用加厚涤棉帆布面料，耐磨抗撕扯、透气防潮、防尘防螨，耐清洗、不易起球掉色。</p> <p>配件配置：床脚加装防滑静音橡胶脚垫，减震防滑、保护地面、降低摩擦异响；所有连接件均做防锈处理，连接牢固。</p>	
21	单层铁床	套	15	<p>规格尺寸：长2000mm×宽1200mm×高810mm。</p> <p>主体材质：床架整体采用优质加厚镀锌钢管一体焊接成型，管材自带原生镀锌防锈层，防潮防腐、不易生锈、抗冲击耐磕碰，整体无异味。床体主立柱钢管壁厚≥1.2mm（裸材厚度，不含镀锌层），床框横梁、纵梁承重管材壁厚≥</p>	

			<p>1.0mm，侧边护栏、床沿管材壁厚$\geq 1.0\text{mm}$整体满焊加固，结构稳固，使用无晃动、无异响、不易变形。</p> <p>颜色：床体整体经静电粉末高温喷涂处理，成品统一哑光烟灰颜色，色泽均匀无色差，漆面细腻耐磨、防刮易清洁、附着力强，不易褪色、起皮脱落。</p> <p>承重：单人床位均匀静态承重$\geq 200\text{kg}$，床架整体刚性充足，满载使用床框不弯折、不下陷、框架不变形。</p> <p>体结构：单层平直床体结构，四周设置低矮安全防护床沿，规整美观；床架内增设横向加固横梁，提升整体稳定性；全床焊点饱满均匀，所有焊接处全部打磨滑，无焊渣、无毛刺、无尖锐棱角，安全防磕碰。</p> <p>床板配置：采用加厚防潮硬质床板，受力均匀、坚韧不易断裂，透气防潮。</p> <p>床垫配置：统一军绿色，色泽均匀，纯色无印花，规整朴素内层芯材：高密度回弹环保硬质海绵，密度均匀，支撑性强，久睡不易塌陷、不变形；外层采用加厚涤棉帆布面料，耐磨抗撕扯、透气防潮、防尘防螨，耐清洗、不易起球掉色。</p> <p>配件配置：床脚加装防滑静音橡胶脚垫，减震防滑、保护地面、降低摩擦异响；所有连接件均做防锈处理，连接牢固。</p>		
22	检查床	套	1	<p>规格尺寸：长1900mm\times宽600mm\times高 650mm。</p> <p>主体材质：床架采用加厚优质镀锌钢管焊接成型，管材防锈防腐、承重稳固、抗形变能力强；整体满焊工艺，焊点均匀饱满，打磨光滑无毛刺、无锐边。</p> <p>颜色：床架整体静电粉末喷涂，统一乳白色，漆面细腻均匀、无色差、耐磨防刮、易清洁消毒、不易脱落褪色。</p> <p>床面软包配置：床面整体高密度高回弹海绵垫层，软硬适中，支撑性好，长期受压不易塌陷变形；外皮采用医用环保 PU 皮革面料，防水防污、耐酒精擦拭消毒、防菌防霉、耐磨抗撕裂；边缘全包圆角封边工艺，平整紧密，不开胶、不脱边。</p> <p>承重：床体均匀静态承重$\geq 200\text{kg}$，整体框架刚性强，使用稳定不晃动、不变形。</p>	

				<p>结构：平板固定式医用检查床，床面平整宽敞，满足查体、理疗、侧卧检查等使用需求；床体四角加装防滑静音橡胶脚垫，防滑减震、保护地面，放置稳固不移位；整体边角全部圆弧钝化处理，安全防撞。</p>	
23	医疗床	套	1	<p>规格尺寸：长1950mm×宽800mm×高500mm。</p> <p>主体材质：床框采用长40mm×宽80mm×厚度1.2mm优质碳钢矩形钢管制作而成；床面板采用长40mm×宽20mm×厚度1.2mm优质钢管焊接成型，坚固、实用；床脚采用长40mm×宽40mm×厚度1.2mm优质碳钢矩形钢管；手摇床丝杆采用45#钢，丝杆壁厚为3.0mm，升降丝杆外表光滑耐用，摇杆采用万向联轴节结构，使用双向极限保护装置，安全可靠，使用轻松无噪音；并有防护装置不积尘；摇柄可折叠可折叠收放。床头床尾板采用高级ABS材料一次吹塑成型，床头颜色为浅蓝色，锁紧件全部采用钢件，对称式快速插座，可快速拆卸，床尾板外侧配置透明床头卡，床头板为包角防撞设计。侧面护栏总长1150mm，D型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五支铝合金护栏支柱，上下连接件采用一次冲压成形钢件，厚度3.0mm，开关精心设计确保长期使用的安全性，配有防松紧固件，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于床面，可防止床垫移位。</p> <p>床面软包配置：床面整体高密度高回弹海绵垫层，软硬适中，支撑性好，长期受压不易塌陷变形；床垫外层采用亲肤梭织面料，透气舒适、亲肤不刺激、吸湿排汗，面料耐磨抗撕裂、易清洁打理，具备良好抑菌防潮性能；边缘全包圆角封边工艺，平整紧密，不开胶、不脱边。</p> <p>承重：床体静态可承载240Kg。</p> <p>结构：采用5寸高档脚轮，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不需加油护理，防异物卷入，独立刹车；轮面采用TPR高分子耐磨材料，耐磨，无噪音。整床经多次表面处理静电喷塑，使其具有更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喷塑材料环保无毒。床帮两侧设有输液架孔，床帮内侧设有2个引流钩。</p>	
<p>注：1. 以上规格型号尺寸允许有国标偏差，且最终以现场可安装尺寸为准。</p>					

2. 上表中提供的图片均为参考图片，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保障采购人的权益，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样品一套（包括条桌、办公椅、上下铺铁床），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交样品进行检验，若未提供或所提供样品不齐全或所提供实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成品。若中标人一轮更换后所提供的成品，依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将不进行验收，视为不能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按相应合同条款执行，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上报行政监管部门，中标人自行承担产生的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风险。

（二）商务条件

1、付款方式：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款项汇入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1.2、所有家具运至项目现场并完成开箱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1.3、所有家具完成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交货期：总工期为10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需在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全部工作，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

3、质保期：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售后服务要求：

6.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接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供应商或其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需在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

6.2、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

7、安装和验收

7.1、安装、调试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和国家及行业规范负责家具安装和调试。本次家具安装为交钥匙工程。所有家具均须由投标人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家具安装验收合格，在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前的成品保护由供应商负责。

7.2、测试和验收

①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设备的设计技术规定、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供采购人参考。

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③成交供应商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成交供应商人员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样品提交要求

合同签订当日，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各核心产品家具完整样品，样品材质、工艺、尺寸、颜色等须与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经采购人确认封存后作为供货与验收依据。未按时提交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履约、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样品作为项目货物一部分交付采购人，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8.2、供货安装与工期

8.2.1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全部家具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8.2.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完成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8.2.3 逾期达到违约金上限或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期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

8.3、验收异议处理

8.3.1 验收过程中发现家具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3.2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减少合同价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条款 8.3.2 约定支付违约金；

8.3.3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或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9、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需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